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5 年 11 月 27 日以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通知，本次会议于 2015 年 12 月 7 日在福建省建阳回瑶工业园区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 5 人，实到 5 人，柯维龙、柯维新、陈尚和及独立董事张乐忠、黄兴李亲自出席会议，会议由柯维龙先生主持，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依法表决，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2 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张家港亚细亚化工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

考虑到张家港亚细亚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家港亚细亚”）2015 年以来持续亏损，且涉及十余起经济纠纷案件，对公司产生了极其不利的负面影响，为消除影响，减少公司的投资损失，缓解公司的资金压力，以更好地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柯维龙拟以 9,700 万元的价格受让张家港亚细亚 100%股权，并愿意代张家港亚细亚清偿所欠公司的全部债务共计人民币 217,391,701.65 元；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张家港亚细亚化工有限公司 100%股权转让给柯维龙。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布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转让张家港亚细亚化工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关联交易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上述事项为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关联董事柯维龙、柯维新对此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须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15 年 12 月 24 日采用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具体事宜如下：

- 1、会议召开时间：2015 年 12 月 24 日(星期四)上午 9:00
- 2、会议召开地点：福建省建阳回瑶工业园区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出席对象：

(1) 凡 2015 年 12 月 21 日(星期一)下午 15:00 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布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八日